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关于组织参加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高校成果转化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部属各高校:

近日,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启动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,为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,进一步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,大赛设置高校成果转化专题赛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大赛目的

搭建交流展示、项目孵化、产融对接、协同创新平台,促进高校科技创新成果和前沿科技转化,孵化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优质企业,推进人才链、创新链、产业链、资金链贯通。

二、赛事安排

分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进行比赛,包括报名、启动仪式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五个阶段,结合实际采用线上或线下等方式举办,决赛地点设在陕西省西安市。

(一) 报名

参赛者登录大赛官网(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)统一注册报名(流程见附件),并对报名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,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赛。承办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核,如有刻意隐瞒或资料造假现象,取消报名资格。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启动仪式

8月中旬举办启动仪式，线下设置主会场，线上通过视频媒体进行直播。

（三）初赛

9月上旬举办初赛。组织专家开展网络初评，根据评分确定晋级复赛项目，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入围复赛项目名单。

（四）复赛

9月中旬举办复赛。复赛以线上路演方式进行，采用“8+4”模式，即8分钟项目展示、4分钟评委提问。由专家组评选出晋级决赛项目，并在大赛官网公示入围决赛项目名单。

（五）决赛

9月下旬举办决赛。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，参赛者现场路演答辩，专家现场打分、现场公布分数，公证人员现场公证，最终产生企业组和创客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，并在大赛官网公示获奖名单。

三、参赛条件

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高等院校个人或者团队，以及利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企业和项目均可参赛。参赛项目不细分专题范围、方向，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提交参赛项目即可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企业组设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、优胜奖10名；创客组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优胜奖6名，依据名次颁发奖金及荣誉证书。获奖项目前8名（企业组前5名、创客组前3名）推荐进入全国500强备选名单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“创客中国”高校成果转化赛为首次举办，希望部属各高校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动员师生团队、科研机构、所属企业，以及相关转化项目参赛，充分展示学校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成绩。请于8月10日前，将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人事教育司（教育处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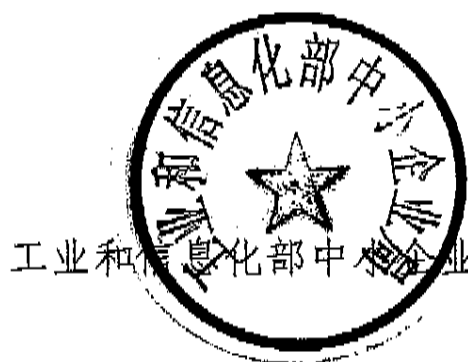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中小企业局 刘 鑫 68205168

人事教育司 耿宝群 68205916

报名技术支持 17792233559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

2023年7月25日